

#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 
承辦人：游芷萍  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453  
電子信箱：yuchihp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消字第1100300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期間，車輛如暫不使用，可向監理機關申請停駛，停駛期間免納使用牌照稅，敬請協助宣導貴公會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計徵，車輛如暫不使用，可檢附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申請停駛，於完納已使用期間的應納稅額後，停駛期間免納使用牌照稅，如有溢繳稅款本局亦會主動退稅。惟車輛如恢復使用，亦請向監理機關申請復駛，否則若於停駛期間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除補稅外，將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的罰鍰。
- 三、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應備證件：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、印章及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（公司含登記表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，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。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04-26912011；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04-

25274229。

正本：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



裝

訂

線

